

浙江省信用协会文件

浙信协〔2018〕5号

关于省信用协会内设机构设置 及工作人员任免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按照《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适应工作需要，进一步增强服务会员能力，理顺日常管理机制，完善内部建设，确实履行《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职能，经省信用协会二届六次会长会议和二届四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在协会内部设立行政综合部、宣传联络部、会员服务部。同时决定王吉同志为行政综合部主任，方敏同志为会员服务部主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浙江省信用协会

2018年4月19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财金处、省信用中心。